

证券代码：831935

证券简称：倍格曼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沈中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雯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小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公司董事会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1日